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985工程”
民族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心项目

苏联民族问题理论 与政策研究

SULIAN MINZU WENTI LILUN
YU ZHENGCE YANJIU

熊坤新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985工程”
民族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心项目

苏联民族问题理论 与政策研究

熊坤新

著

吴央中、京北——著者

刘晓东、郑春、李海——编者

吴央中、京北——著者

刘晓东、郑春、李海——编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联民族问题理论与政策研究/熊坤新著.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81108-862-5

I . ①苏… II . ①熊… III . ①民族学-研究-苏联②民族政策-研究-苏联 IV . ①C955. 51②D751. 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9404 号

苏联民族问题理论与政策研究

作 者 熊坤新
责任编辑 李苏幸
封面设计 汤建军
出版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0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8-862-5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苏联的民族和民族问题	(30)
第一节 苏联的建国历程	(30)
第二节 苏联的民族概况	(35)
一、属于东斯拉夫语系的诸民族	(36)
二、生活在欧洲地区的非斯拉夫民族	(37)
三、生活在高加索地区的诸民族	(40)
四、生活在中亚地区的诸民族	(42)
五、生活在西伯利亚地区的诸民族	(43)
六、苏联境内的部分少数民族简介	(44)
第三节 苏联的民族问题	(54)
一、苏联民族问题的由来	(54)
二、苏联民族问题的几种类型	(56)
第二章 苏联的民族理论	(61)
第一节 列宁关于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思想	(61)
一、关于民族平等的思想	(61)
二、关于民族自决权的思想	(64)
三、关于通过联邦制过渡的思想	(66)
四、关于反对民族主义的思想	(67)
五、关于民族接近和民族融合的思想	(68)
第二节 苏联关于民族强制同化的理论与实践	(70)
一、关于“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 的理论	(70)

二、关于强制推行俄语的实践	(73)
第三节 苏联关于民族问题与民族矛盾的理论	(78)
一、关于民族问题已经消亡的盲目论断	(78)
二、关于将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相混淆的认识	(81)
第四节 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失误	(89)
一、高度垄断的集权体制	(89)
二、“新思维”理念与改革.....	(93)
第三章 苏联民族理论的得与失	(95)
第一节 斯大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的贡献与 失误	(95)
一、斯大林在民族问题发展规律理论上的贡献与 失误	(96)
二、斯大林在民族平等理论和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 理论上的贡献与失误	(98)
三、斯大林在联邦制问题上的严重失误.....	(101)
四、斯大林在发展民族经济问题上的成就与失误.....	(103)
五、斯大林在民族干部理论和民族干部问题上的得 与失.....	(105)
六、斯大林在民族语言问题理论和政策上的得 与失.....	(108)
七、斯大林在反对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倾向问题上的 理论贡献和政策失误.....	(110)
第二节 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时期民族理论的得 与失.....	(113)
一、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中的成绩.....	(113)
二、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中的失误.....	(118)
第三节 戈尔巴乔夫时期民族理论的重大失误.....	(129)
一、忽视民族问题的严重性，对族际关系盲目	

乐观.....	(130)
二、倡导“民主化”和“公开性”，为民族主义思潮泛滥提供了契机.....	(132)
三、不成功的经济改革是诱发、加剧民族矛盾的深层次因素.....	(135)
四、政治多元化的提出和多党制的实行，割断了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纽带.....	(137)
第四章 苏联的民族政策.....	(142)
第一节 关于经济发展和民族干部培养方面的政策.....	(142)
一、关于经济发展方面的政策.....	(142)
二、关于培养民族干部方面的政策.....	(146)
第二节 关于变形的联邦制政策.....	(148)
第三节 关于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政策.....	(155)
第四节 苏联民族政策的实践.....	(160)
一、苏联各个历史时期的民族政策.....	(160)
二、苏联民族政策失误所引起的消极后果.....	(167)
第五章 苏联民族政策执行中的经验与教训.....	(172)
第一节 苏联民族政策的背景.....	(173)
一、苏联民族政策的理论基础.....	(173)
二、苏联民族政策的时代背景.....	(175)
三、苏联民族政策的群众基础.....	(177)
第二节 苏联民族政策成功之经验.....	(179)
一、民族政治政策——保障各族人民平等的政治权利，注意改善民族关系.....	(179)
二、民族经济政策——实现了民族经济从无到有的飞跃.....	(185)
三、民族干部政策——培养和任用民族干部，实现	

干部民族化.....	(188)
四、民族文化教育政策（包括语言文字政策）	
——促进了人的素质的提高.....	(189)
五、宗教政策——鼓励宗教信仰自由.....	(194)
第三节 苏联民族政策失败之教训.....	(195)
一、苏联民族政策中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倾向.....	(196)
二、失衡的民族经济政策为地方民族主义的滋生提供了土壤.....	(201)
三、20世纪30年代后的民族文化政策背离了正确的轨道.....	(204)
四、人为的民族融合政策造成了民族分离的恶果.....	(206)
五、处理民族问题的简单粗暴方式使得民族关系更为紧张.....	(209)
六、民族政策法制化进程中出现的变形和扭曲.....	(212)
第六章 苏联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中的经验教训	
对我国的警示.....	(215)
第一节 苏联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中的经验教训对我国政治的警示	
一、对我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警示.....	(218)
二、对我国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警示.....	(229)
三、对我国民族干部培养的警示.....	(235)
第二节 苏联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中的经验教训对我国经济的警示	
一、始终坚持把发展民族经济作为我国民族工作的中心任务.....	(239)
二、防范经济民族主义.....	(242)
三、正确处理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	(245)
第三节 苏联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中的经验教训对我国	

文化的警示.....	(252)
一、文化民族主义.....	(253)
二、苏联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中的经验教训对我 国文化的警示.....	(254)
第四节 苏联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中的经验教训对 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警示.....	(264)
一、力争做到人与自然的和谐.....	(265)
二、力争做到人与社会的和谐.....	(268)
三、力争做到人与人的和谐.....	(277)
参考文献.....	(282)
附录：苏联民族问题与民族工作大事记 (1917—1991年)	(286)
后记.....	(306)

绪 论

曾几何时，一个强大的苏联，一个足以和美国抗衡的苏联，一个曾经给世界无产阶级和广大被压迫民众带来无限希望的苏联，一个在世界社会主义阵营中充当“老大哥”、“领路人”、“带头羊”的苏联，在建成后不到 70 年^①轰然倒塌，原本是统一的、团结的、紧密的 15 个加盟共和国纷纷离它而去，不禁令人扼腕叹息！回顾苏联从建立到解体的历史过程，其中固然有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民族的等多种因素在起着综合的作用，但因处理民族问题而出现的理论上的错误和政策上的失误，仍然是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不能否认，苏共中央和历代主要领导人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方面还是作出了很大贡献的，但与此同时，他们也在诸如本书中所提到的很多方面犯下了严重的甚至是不可饶恕的错误。这就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也是历史的辩证法。今天，我们肯定他们在处理民族问题上的正确理论和正确做法，指出他们在这一问题上所犯下的严重错误，目的是前车之鉴，以省后人。

苏联从建成到解体共经历了 69 年，从解体到现在又过去了 20 年。这些年来，人们对苏联解体的经验教训做过诸多的探讨，出版了不少的专著，发表的论文更是多达数百篇。尽管人们对苏联解体的经验教训及其原因的探讨见仁见智，但鉴于苏联解体这个事件本身对于人类社会的重大影响，故人们对它的理论探讨并

^① 确切地说，应该是 69 年。

没有停歇下来。

就在不久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马戎先生在论及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上的“苏联模式”时还发表了如下的见解：

“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几乎全盘接受了苏联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与基本概念，以苏联为模式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民族问题的制度和政策，而且直至今日，我国在民族理论、民族问题研究方面大致还是沿袭着前苏联的传统，从基本概念、理论架构、分析思路、使用术语等方面都承袭了斯大林时代的苏联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我们扪心自问，今天我国大学里有关民族理论的教科书和有关民族问题的政府文件，与 50 年代^①相比，可曾对近半个世纪里世界局势和民族问题的新动态做出过新的理论总结和系统分析吗？在民族问题的基本概念、理论架构、分析思路方面可曾提出过什么真正带有创新性的东西吗？这些 50 年代^②从苏联承袭来的制度和政策在中国已经运行了半个多世纪，十分幸运的是，至今为止总的来说还没有出太大的问题。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在斯大林指导下形成的前苏联基本意识形态、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结构、民族关系等等在今天的俄罗斯大地上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斯大林的理论（包括他的民族理论）以及他和后来苏联领导人在各方面的实践都已经被置于需要重新认识和彻底反思的位置上了，斯大林作为无产阶级革命的伟大政治领袖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神圣光环已经黯然褪色，他的历史功过将会被重新评价。而我们今天思考的问题之一，就是需要改变几十年来把斯大林民族理论当作神圣不可动摇的经典观念，为此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需要根据苏联 70 年^③

^{①②} 确切地说，应该是 20 世纪 50 年代——引者。

^③ 确切地说，应该是 69 年——引者。

在民族问题上的实践来重新分析和思考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同时也要根据新中国建国后半个多世纪的实践来重新分析和思考当年参照斯大林民族理论建立起来的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①

针对这段言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人类学研究所的王希恩研究员与之进行了商榷。认为“这段话批评的内容很多，既涉及中国指导民族工作的理论模式，又涉及在这种理论模式指导下的中国解决民族问题实践，还涉及中国的民族理论研究，而这些又都与所谓的‘苏联模式’或‘斯大林理论’拴在一起了。然而仔细分析，这些批评大多是印象化的，并非‘实事求是’。^②”

随之，王希恩用较长的篇幅与之进行了辨析。指出：

第一，中国的民族理论有着前苏联的痕迹，这是事实。因为中国共产党作为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早期经过了苏联的传介，而且当时也只有苏聟能够提供包括民族问题在内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模式，中国共产党不能不受其影响。但必须明确的是，中国民族理论的本质是马克思主义的，而不是“斯大林理论”。

在此我们有必要将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便已被确认为中国民族理论基本原则的几个主要论点做一点追本溯源的工作。

关于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人类社会本质上是有其自身发展规律的“一种自然历史过程”。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论点也贯穿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民族现象的观察和叙述之中。

^① 马戎：《民族研究的创新需要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西北民族研究》2008年第1期。

^② 王希恩：《也谈在我国民族问题认识上的“反思”和“实事求是”——与马戎教授的几点商榷》，《民族工作研究》2008年第5期；《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多次谈到，列宁更明确指出：“祖国、民族——这是历史范畴。”^①

关于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这一点，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虽然并未明确说出，但已明显包含了这一思想，正如列宁所说：“民族问题和‘工人问题’比较起来，只有从属的意义，这在马克思看来是无可置疑的。”^②列宁又指出：“民主运动的个别要求，包括民族自决在内，并不是什么绝对的东西，而是世界整个民主主义（现在是整个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一小部分。”^③

关于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尊重民族的独立和特殊性，对于民族平等有着始终的强调。马克思恩格斯讲：“古往今来每个民族都在某些方面优越于其他民族。”^④列宁讲：“谁不承认和不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同各种民族压迫或不平等作斗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义者。”^⑤“我们要求国内各民族绝对平等，并无条件地保护一切少数民族的权利。”^⑥

^① 列宁：《给波利斯·苏瓦林的一封公开信》，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册，第 659 页，民族出版社 1987 年版。

^②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 20 卷，第 437 页，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③ 列宁：《关于民族自决问题的争论》，《列宁全集》第 22 卷，第 335 页，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作的批判》，《马克思恩格斯论民族问题》（上），第 46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1987 年。

^⑤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全集》第 20 卷，第 11 页，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⑥ 列宁：《拉脱维亚边区社会民主党第四次代表大会纲领草案》，《列宁全集》第 19 卷，第 100 页，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关于反对民族主义的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民族主义的直接论述不多，但对于民族主义问题的间接论述却很丰富。与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同，列宁对当时形形色色的民族主义（包括“大俄罗斯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作了直接的批判，可以说，列宁的民族理论正是在对民族主义的论争和批判中建立起来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民族主义的基本观点也主要是在这种论述中得到确立的。

关于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的关系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民族与阶级是一对重要范畴。列宁说：“我们要向一切民族的社会党人说：每一个现代民族中，都有两个民族。”^① 这里经典作家讲同一个民族中有“两个民族”，是对民族内部阶级因素的强调。因为他们始终认为，在阶级社会中，阶级的利益高于民族的利益，阶级的划分比民族的划分更深刻、更重要。“在任何真正严肃而重大的政治问题发生时，集团都是按阶级而不是按民族来划分的。”^②

关于社会主义时期是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问题。一般来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民族消亡看做是共产主义时代的事情，但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状态该是怎样，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社会主义的实践，也没有对于这一时期民族状况的具体预想。列宁和斯大林对此做了论述，他们对社会主义民族问题发展的基本设想是：社会主义可分为“在一国胜利”和“在全世界胜利”两个阶段。

①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论民族问题》（上），第234页，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1987年。

②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判意见》，《列宁论民族问题》（上），第238页，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1987年。

民族问题在这两个阶段的最终解决就是民族的融合^①。但在第一个阶段，即“在一国胜利”或“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却是各民族的“复兴”和“繁荣”阶段。这一阶段民族问题的主要表现是因各民族发展不平衡导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以及因“两种民族主义”导致的民族间的不信任。因此解决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就是努力发展落后民族地区的经济和以社会主义为内容的民族文化，使这些地区的民族能尽快赶上发展较快的民族，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②。

关于民族自治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尤其列宁对联邦制问题作过诸多论述，同时也非常关注民族自治问题。比如列宁在1913年时就讲：“凡是国内居民生活习惯或民族成分不同的区域，都应当享有广泛的自主和自治……”^③“非常明显，如果不保证每一个在经济上和生活上具有比较大的特点以及具有特殊的民族成分等等的区域享受这种自治，那就不可能设想有现代的真

① 列宁在十月革命之前也曾多次论述过民族“融合”或“溶合”，比如讲工人阶级政党“不仅要坚持在同反对派和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举行的斗争中使各民族的工人团结起来”。（列宁：《再论按民族分校》，《列宁全集》第19卷，第553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但这里的“融合”或“溶合”和作为民族消亡的“融合”是有区别的。因为，他在批评“取消民族”的意见时明确讲到：“当然，这是很美妙的事情，也是会实现的事情，但只能是在共产主义发展的另一个阶段上。”（列宁：《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9卷，第166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正如人类只有经过被压迫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才能达到阶级的消灭一样，人类只有经过一切被压迫民族完全解放即他们有分离自由的过渡时期，才能达到各民族必然的融合。”（列宁：《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22卷，第141页）

② 参见列宁：《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列宁论民族问题》（下册），第503页，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1987年；斯大林：《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向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斯大林论民族问题》，第415页，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1990年。

③ 列宁：《民族问题提纲》，《列宁全集》第19卷，第239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正民主的国家。”^①

这些论点是自新中国建立之初即已在党的文献和民族研究中得到宣传，至今仍然得到重申的原则。看一看改革开放以来党的领导人和中央文件关于民族问题基本观点的几次表述，这一点是很清楚的。这里把它们的最早“版本”搬出来是想说明，中国共产党奉为自己民族理论基本原则的东西都是源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②，虽然其中也包括了斯大林的一些成分，但本质上是对马克思主义原则的重申、强调和发展，而不是“斯大林理论”。

斯大林在前苏联民族问题上是应负有历史责任的。他将阶级斗争的手段用于民族问题的处理，对十几个少数民族进行的流放和镇压，对“大俄罗斯主义”的纵容和对民族问题解决状况的不切实际的判断，都是苏联民族问题逐渐激化以至于联盟解体的重要原因。但与他的这些主要是实践中的错误不同，他的民族理论，尤其是其前期与列宁同时代或稍后几年关于民族问题的论述都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珍贵遗产。比如《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是斯大林民族理论的代表性作品。它是1912年斯大林在与列宁就党的关于民族问题理论进行多次交谈后，接受列宁建议写的一篇论文。该文系统论述了他关于民族概念、民族运动发展趋势的观点，批判了“民族文化自治”、“崩得主义”和“取消派”等危害革命运动的各种错误思潮。1913年发表后，列宁称赞它是当时马克思主义理论文献中阐述俄国党的民族纲领原则首屈一指的文章。“文章的几乎所有内容，除去阐述民族定义的部分外，列宁在他所撰写的许多文章中都进行反复论证，甚至有的

①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论民族问题》（上册），第248页，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1987年。

② 由于斯大林的错误，目前斯大林一般不再列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之列，但由于他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上的贡献和巨大影响，民族理论界一般仍将他作为“经典作家”来看待。

文章的题目就用了斯大林的提法，如《腐蚀工人的精致的民族主义》（1914年5月）。”^①此外，《十月革命和民族问题》、《论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当前任务》、《党和国家建设中的民族问题》、《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等也都是斯大林关于民族问题的主要著作。它们基本上都是对列宁民族思想的阐释和发展，都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有代表性的文献。所以无论中外，也无论斯大林在世还是其后，谈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都是绕不过斯大林的。

正因为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上的巨大贡献，以及他在整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重要地位，中国共产党早期以至新中国建立之初在自己的民族理论阐述中较多地引述了斯大林的文章和论点，这也是我们的理论体系有着苏联痕迹或成为“斯大林模式”的表现。但是，由于我们坚持的理论原则早在斯大林之前即已由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所创立，我们原来引述较多的斯大林的著述及概念、术语本质上也是马克思主义的，所以说我们“几乎全盘接受了苏联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与基本概念”是不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所接受和坚持的民族理论原则上是马克思主义的，不是斯大林理论。如果说这些理论原则有错误的话，那只能说是马克思主义的错误，而不能说是斯大林的错误。在这一点上，我们应有一个公正的态度。

第二，中国共产党的确向苏联学习过，在民族理论和政策上也与苏联有很多相似之处，但不能说我们完全是“苏联模式”，因为事实上，新中国建立以来我们始终走的是中国化的解决民族问题之路。

所谓向苏联学习过，是讲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日起，就把苏联实行的“民族自决”和联邦制作为自己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和

^① 华辛芝、陈东思著：《斯大林与民族问题》，第6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制度选择，直到新中国建立前夕才最终放弃^①。新中国建立后，中国也像苏联一样制定了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的各种经济和文化政

^① 笔者认为，王希恩在这里的提法不准确。事实上，中国共产党从1921年成立到1935年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确是受苏联影响，试图用苏联的“民族自决”理论和“联邦制”理论来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但从1936年到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中国共产党在这个问题上除仍然考虑要用“民族自决”和“联邦制”理论来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外，已经开始考虑用“民族区域自治”理论来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了。如1935年12月和1936年5月，中国共产党先后发表了《对内蒙古人民宣言》和《对回族人民的宣言》。这两个宣言中都表达了少数民族“有权解决自己内部的一切问题”的主张。尤其在《对回族人民的宣言》中进一步指出：“在民族平等的原则上，回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建立回民自治的政府。”（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第367页，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1936年10月，成立了中国共产党建立以来的第一个县级民族自治政权——豫海县回民自治政权，已经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形式，这是中国共产党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实践。1938年9—10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毛泽东在会上作的《论新阶段》的报告中指出：“允许蒙、回、藏、苗、瑶、夷、番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的原则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595页，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主张十分明确。1941年5月，《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等文件规定：“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的自治区。”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所说的“建立民族自治区”（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678页，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的主张，也是适用于国内其他少数民族的。在这一政策的指导下，陕甘宁边区建立了5个回民自治乡，1个相当于县的蒙古族自治区等。这些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建立，无疑为后来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从1945年9月至1949年9月第一届新政协会议，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逐步确立的阶段。抗日战争胜利后，尽管中国共产党在这个时期还没有完全放弃联邦制的提法，如党的“七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仍写有“建立独立、自由、民主、统一与富强的各革命阶级联盟与各民族自由联盟的新民主主义联邦共和国”（《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第116页，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的内容，但总的来看，用民族区域自治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政策日渐明朗。抗战胜利后，我党在内蒙古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同时也确定了用民族区域自治来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1945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方针给晋察冀中央局的指示》电报中明确指示：“对内蒙问题的方针，目前是实行区域自治。”（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964页，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1946年2月18日，中共中央针对东蒙自治问题指出：“根据和平建国纲领要求民族平等自治，但不应提独立自决口号。”（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1000页，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明确提出摒弃民族“独立自决”口号，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已经把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形式。特别是于1947年5月1日正式成立了内蒙古自治政府，这是在中华大地上建立的第一个省级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更是将民族区域自治理论付诸于实践，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全国范围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提供了成功的范例。所以说王希恩在此处的提法是欠准确度的。